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生环函[2022]18号

关于 2021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及环评审批 质量抽查发现问题和处理意见的通报

各县市区、邵阳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相关环评单位和人员：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及环评审批质量抽查工作的通知》（邵环办[2022]4 号）有关要求，我局按要求开展 2021 年度我市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及环评审批质量抽查工作，共抽取复核环评文件 50 份，通过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评审，对初核结果征求分局及相关单位意见，确定最终复核结果。经研究，现将核实后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复核发现，8 份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其中 2 份环评文件未附具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导出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 8 份环评文件涉及的 8 家建设单位、8 家编制单位和 7 名编制人员

予以通报批评，对 8 家编制单位和 7 名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对 5 个审批部门予以通报。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情况详见附件。

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60 日内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2021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结果



附件:

2021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结果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问题	对建设单位的处理意见	对编制单位的处理意见	对编制人员的处理意见	对审批部门的处理意见
1	邵阳旭美发制品有限公司毛纺生产线建设项目	质量问题: 地表水现状调查不清楚, 废水处置及去向存疑。	建设单位: 邵阳旭美发制品有限公司 (91430511MA4RJNKM21)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七、十、十六款	编制单位: 湖南朗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0500MA4L77FB6)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 5 分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七、十、十六款; 《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孙超雄 (BH026121)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 5 分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七、十、十六款; 《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塔分局 审批时间: 2021 年 8 月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罚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2	高精密切削工夹具生产研发项目	质量问题: 未附具信用平台导出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单位: 湖南富兰地工具有限公司 (91430500MA4T0KTD6G)	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7849505218)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 4 分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记分办法》(试行)》第九条	/	审批部门: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审批时间: 2021 年 4 月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罚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3	年产80万个取暖器金属网罩建设项目	质量问题: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环评报告缺变动具体内容、变动前后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对比。	建设单位: 邵东市两市塘亚荣五金配件厂 (92430521MA4Q4BJX0B)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三款;	编制单位: 湖南宇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91431302MA4RBBBR)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三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高谦 BH024596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三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 审批时间: 2021年12月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罚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4	湖南衡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铝型材生产项目	质量问题: 1、未介绍“邵东市生态产业园”的规划环评相关内容;未分析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 2、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预测中居民点执行标准等错误。 3、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 不符合导则要求。 4、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应为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 湖南衡科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91430521096428481F)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一款	编制单位: 贵州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520103MAAK7NPX)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八项;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 邓再勇 (BH038474) 处理意见: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处理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八项;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 审批时间: 2021年3月 处理意见: 通报 处罚依据: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7	武汉市废旧物资回收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质量问题：1、项目属新建工业项目，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15号）中“新上工业项目必须安排在当地省级及以上园区”有冲突；项目选址区域用地性质不明确，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不充分。 2、报告表应明确项目禁收类废钢铁涉及的种类。 3、执行标准表述错误：项目所在区域水系不明确，地表水执行质量标准错误。	建设单位：武汉市百姓普惠供销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91430581MA4PBDB7XQ） 处理意见：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编制单位：长沙水天净化技术有限公司（91430111760717944R） 处理意见：通报批评并失信记5分 处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七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金辉宇（BH032266） 处理意见：通报批评并失信记5分 处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七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 审批时间：2021年3月 处理意见：通报 处罚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8	年产地板条200万条、铁包串1200万条竹木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质量问题：1、未明确项目用地性质。2、企业未批先建，企业实际建设范围、附图、报告正文描述三者均不一致，相互矛盾，环评单位对此未进行调查。3、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错误（企业实际与周边居民最近为一墙之隔）。4、2t/h的生物质锅炉排气筒高度应为30米，环评为25米。	建设单位：新宁县春金竹制品加工厂（92430528MA4MU432G） 处理意见：通报批评 处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编制单位：湖南衡宇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91431200768046313L） 处理意见：通报批评并失信记5分 处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八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刘怡（BH028795） 处理意见：通报批评并失信记5分 处理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八款；《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 审批时间：2020年11月 处理意见：通报 处罚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